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7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7年7月6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761/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2007年7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各點意見。她亦已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8月14日的覆函中表明，主要官員會按需要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又表明，他樂意出席安排在緊隨施政報告發表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就此，她剛剛獲悉，政務司司長建議在2007年10月12日與議員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按照以往安排，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在下午2時30分至4時進行。議員表示贊同。

3. 楊森議員認為，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的時間應有若干彈性。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楊議員的意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4/06-07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就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的事宜作出規定。

5.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具爭議性，故應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i)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0/06-07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使現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並訂定關於其成員組合、職能、權力及程序的條文。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10.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林偉強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7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21/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7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9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關於《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的目的是就業主立案法團對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所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訂明各項規定。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曾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包括所建議的1,000萬元最低保額。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

16.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王國興議員。

18. 關於《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實施關於防止船舶釋放有害物質而對海洋環境造成空氣污染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VI。

19. 黃容根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譚耀宗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規例的審議期將在2007年10月17日屆滿。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該等規例，她建議由其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7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11月7日。議員表示贊同。

22. 議員對其他7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於2007年7月27日至2007年9月28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22/06-07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7月27日至9月28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6項，當中包括6項生效日期公告及4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24. 關於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將該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25. 議員對其他1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11月7日。

**V. 將於2007年10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07年10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正午或之前，提供將於2007年10月24、25及26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組合。

**VI. 將於2007年10月11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屆時行政長官將會回答有關施政報告的提問。

## VII. 將於2007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6/07-08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就"專營巴士票價"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3)17/07-08號文件發出。)

#### (ii) 就"會議展覽業的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3)20/07-08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永達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764/06-07號文件)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研究香港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3項附屬法例，即《逃犯(貪污)令》(下稱"《逃犯令》)、《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

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下稱"《相互法律協助令》")。

36. 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逃犯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該命令。然而，涂謹申議員對於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納入《逃犯令》的附表表示有所保留。

3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審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和《相互法律協助令》，並會在完成審議工作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b) 《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763/06-07號文件)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

39. 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提出的建議修訂，但第2部有關"advocate"及"advocacy"相對應中文版本(即"訟辯人"及"訟辯")的修訂除外。小組委員會對於"advocate"及"advocacy"相對應的建議中文版本有所保留，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在2007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刪除第2部的建議修訂。政府當局亦承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會因應獲諮詢各方的意見，重新提出有關的修訂。

40.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所動議的議案。

**IX.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765/06-07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下列6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進行工作——



- (a)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 (c)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d) 《2007年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e)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f)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X. 民政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澳門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而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2)2758/06-07號文件)

43.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訪問團團長蔡素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7月27日到訪澳門，研究澳門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

44. 蔡素玉議員表示，訪問團從這次訪問獲益良多，並認為香港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可借鑒澳門的做法及經驗。

**X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331/06-07號文件)

45. 議員同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將於2007年11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XII. 2007-2008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楊森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耀宗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4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接替劉健儀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劉健儀議員獲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楊森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49.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2007-2008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XIII. 其他事項**

#### **議員重新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重新示明加入18個事務委員會最新情況的列表，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7年10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10日